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學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2.09.04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3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1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5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本系、所、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春季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和秋季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 第五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每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 本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學習計畫(內含個人學歷、經歷、研究興趣與未來進修計畫)、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等）。

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系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